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）的（04752025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-师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运维项目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运维（国标方法），4个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点配备4套UPS，19个点位TVOC微站运维，2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施、19套TVOC微站进行数据分析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华宇创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对4套噪声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运维及数据分析。国控噪声点位58小区、23小区自然声扣除装置和软件建设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华宇创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4个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点配备4套UPS）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迪度电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华宇创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8日

